

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调剂公告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多元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经所”）实际情况，制定农经所 2024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一、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考生，择优选拔”的原则，生源不足的培养单位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调剂。调剂考生的复试形式、内容、程序、录取标准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

二、调剂基本条件

（一）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三）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

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四）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五）第一志愿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如申请调剂到我院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一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六）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七）教育部调剂政策中规定的其他条件及要求。

三、调剂基本程序

（一）填写志愿。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中调剂意向采集模块于3月28日开通，农经所届时将发布调剂信息，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可查询、填报意向信息。调剂模块于4月8日正式开通，考生可登录调剂系统查看农经所公布的专业生源缺额情况，并及时填报相关志愿信息，接收复试通知。农经所接收调剂考生时间为：自调剂系统开通之日起，至2024年4月19

日。

（二）考生筛选。农经所将依据“择优录取”原则，向符合复试要求的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于收到复试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

（三）接受复试。初选合格的考生，须登录调剂系统接收并确认农经所的复试通知，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须按时参加复试。

（四）确认拟录取。复试结束后，拟录取的考生须及时登录调剂系统接收并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调剂专业

农经所 2024 年生源紧缺专业主要有：农林经济管理学术型专业，具体调剂要求及调剂人数以调剂系统公布信息为准。本专业接收一志愿为 12 管理学（不低于 347 分）、02 经济学（不低于 338 分）专业的考生，同时本专业要求考试科目含统考数学的考生。

五、其他事项

（一）为方便考生调剂，农经所将及时告知第一志愿考生及调剂考生复试结果。

（二）因所需缺额生源有限，农经所接收调剂考生时间在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开放之后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农经所有关公告。调剂系统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未接收到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

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三）农经所对申请本单位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四）第一志愿报考农经所的考生，如在调剂系统中已接收并确认了其他院校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则将无法参加农经所复试，也将无法被农经所拟录取。

（五）农经所接受考生调剂咨询电话为 010-82108947。